

收文編號：1080000652

議案編號：1080119070300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8年3月13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454 號之 1

案由：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08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台立內字第 108400006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查報告二份,附件 1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內政部函送一、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08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二、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08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

說明：

- 一、復貴處 107 年 10 月 11 日台立議字第 1070703490 號、第 1070703491 號二函。
- 二、附審查報告二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08 年度預算書案審查報告

- 一、本案係本院第9屆第6會期第2次會議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 二、本會於107年11月28日舉行第17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由管召集委員碧玲擔任主席。審查時邀請內政部部长徐國勇及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董事長鍾國文率同相關單位人員列席說明，並答覆委員質詢。
- 三、內政部部长徐國勇說明：

今天大院審議108年度本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收支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及財團法人預算案，本人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首先對於各位委員對本部各項業務給予支持與指教，致上最高的敬意與謝忱。以下謹就本次審議機關「107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108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配合施政計畫108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等相關資料，簡要報告，敬請指教！

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一)107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107年度預計短絀357萬7千元，截至10月底止賸餘56萬元，主要係濟助申請案件較預計減少所致。

(二)108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108年度預算收入總額184萬2千元，支出總額541萬8千元，收支相抵短絀357萬6千元，較107年度預計短絀357萬7千元，減少短絀1千元，主要係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四、謹將審查結果列述如下：

(一)「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108年度預算書」

1. 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 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 (1)收入總額：184萬2千元，照列。
 - (2)支出總額：541萬8千元，照列。
 - (3)本期短絀：357萬6千元，照列。

- 五、本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公決。院會討論前，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管召集委員碧玲於討論時作補充說明。